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阳县平宋塘河（昆阳片）流域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监理

采购人：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甲方)

供应商：中淼（浙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签定地点：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本章内容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淼（浙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平阳县平宋塘河（昆阳片）流域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监理进行采购。经温州中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评定，中淼（浙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淼（浙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情况

甲方委托中淼（浙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平阳县平宋塘河（昆阳片）流域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提供服务：

- 1、项目名称：平阳县平宋塘河（昆阳片）流域水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监理
- 2、中标价：428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1、▲本项目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含食宿，交通，保险）、机械设备、办公费用、税金、利润、验收费、采购代理费等费用。监理费实行一次性包干（包含工期延长等），服务期限到项目全部完成为止。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建设监理规定，全过程（包括设计深化阶段、施工监理）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等。

2.1.2 工程监理服务阶段：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维护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其中投资控制工作内容：根据工程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2.1.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协助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2. 协助甲方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3. 协助处置方案编制和环评审批；4.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5. 对处置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承（发）包双方向对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并拿出处置意见。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6.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签署每月的工程量清单和支付报表以及合同终止时支付报表，以作为甲方向施工单位支付的依据；7. 组织采购人、设计、施工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和签证；8. 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9. 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环境监理的要求整理档案资料。10. 协助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工作；11.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12. 配合甲方完成政府审批手续和竣工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

3、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报建书及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文件

4、施工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记录；

5、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其它有关的文件及要求；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总监理工程师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名单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将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因配套工程施工需要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经甲方要求或同意，监理单位应当合理调配。

因符合规定确需要更换，更换人员须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更换监理员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次，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3 万元违约金；更换监理员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如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工作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监理人员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及任何付款凭证等必须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甲方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下达指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细则应在签订处置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天内报送采购人。

2. 项目监理机构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甲方。

4. 其他必须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理管理工作报告。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 甲方义务

3.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

3.6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转账、履约保函等形式。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进度款：

① 当工程进度达到 80% 时，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② 所有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③ 剩余的监理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交监理资料，经采购人资料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④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并验收无问题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其他要求

(1)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含食宿，交通，保险）、器械设备、办公费用、税金、利润、验收费、采购代理费等费用。监理费实行一次性包干（包含工期延长等），服务期限到项目全部完成为止。

(2) 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3) 本监理工程项目为工程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含政策处理、图纸修改、施工非正常停工等），乙方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次监理采取总价包干，无论今后施工工期是否延期，监理费均不予增加。

6.2.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乙方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2.5 甲方同意，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2.6 因工程规模或范围的变化导致正常工作减少时，按减少工作内容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甲方具体要求。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监理资料。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员的调换及相关要求

1.1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遣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根据 2.3.4 条例执行。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1.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 投标截止期后 180 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 因甲方故连续停工超过 180 天且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 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 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5) 甲方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1.3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 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 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 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4) 因工作不称职、不能正常到岗等原因被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或采购人认为执业不合格且书面要求调换的；

(5) 甲方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1.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1. 属非正常调换；

2. 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甲方审查批准，或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低于被替换人资格条件要求。

1.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1) 属正常调换；

(2) 有关材料齐全（因人事变动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任职人员，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3) 按 1.6 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甲方审查并获得批准（甲方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1.6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14 天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及证明材料（须取得采购人的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7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甲方备案。

1.8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标准在履约担保或支付

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9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承诺的到位率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专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2、监理办公基本设施要求

2.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有关要求对监理办标准化建设，其生活、办公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合同价。

3、监理人员进场及到位率要求

3.1 到位率要求：①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陈高中，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须保证达到80%以上，其它监理人员的月到位率须保证达到90%以上（其他监理人员的到位按照工程进度进场，以甲方指令为准）；②原则上不得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若合同执行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未达到80%以上；其它监理人员的到位率未达到90%以上要求，除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或者直接终止监理合同。

3.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的保证金占40%，总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为每月实际日历天数的80%以上，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控制的保证金占40%，未达到控制目标的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的保证金占20%，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率为每月实际日历天数的90%以上，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甲方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并可采取进一步的处罚乃至终止合同。若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期间的相应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将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填补足履约保证金。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机构人员以指纹考勤管理为准。若监理人没有达到相应要求的，将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到位率考核以指纹考勤为准，考勤有效时间为早晨6时至晚上8时之间。每天上下班两次考勤的时间间隔在8小时及以上的计一天，小于8小时或考勤只有一次的计半天。指纹考勤机由监理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监理人和监理人员对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进行复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本工程监理费已包含项目的全部实施期，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完毕后的所有监理服务收费。专用条款第6.2条的内容已包含在监理收费中。

6、以上条款奖罚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7、总监理工程师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且可以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当甲方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8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

- ①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
- ②故意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
- ③向施工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遭到举报并查实的；
- ④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未发监理通知或整改不力的；
- ⑤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
- ⑥验收不认真造成严重质量问题；
- ⑦不按规定旁站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 ⑧承包商作假资料，代签字，监理发现后未向委托人报告的；
- ⑨承包商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乙方发现后未报告；
- ⑩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部无故不予配合的，特别是在打桩、浇捣砼时；以及对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工程签证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支付违约金的方法：按发生的累计次数计算，发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现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现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采购人并将强制换人，并按以上规定处罚执行；

9、严格按采购人批准的监理细则执行。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另一份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淼（浙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东仓路 419-42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8日

